送餐合同

 甲方 有限公司

 乙方 快餐公司

 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 1.乙方资格：乙方承诺，乙方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，其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。

 2. 客饭标准： 客饭以每份人民币 元为标准，提供二荤二素一汤。乙方须在周末提供下一周的菜单给甲方作为参考，并应甲方的要求作部分修订。

 3.通知：甲方应在上午10：30前，下午15：30前将就餐人员数量报给乙方；或由乙方通过电话与甲方联系。

 4.送餐时间：乙方应在每日中午11：20-11：30，下午4：50-5：00之间将客饭送到甲方。

 5.客饭质量：乙方需确保甲方每日饭菜的质量及数量，甲方将成立伙食委员会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伙食进行监督，如若发现不合格（如饭、菜中有虫子、菜太咸、菜量太少等），将督促乙方进行改善，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，直到甲方满意为止。每日饭菜的质量要符合营养、卫生等，且利润不得超过20％，若稽核发现利润超过20％且事实确凿，则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元，三次违规本协议解除。

 6. 食品卫生：如若由于饭菜原因引起甲方公司员工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，乙方将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；同时合同终止。乙方同时应负责甲方餐厅卫生，甲方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。甲方将每日指派卫生监督员对餐厅卫生进行监督。

 7.结帐方式：为月结，即乙方必须每月30号前提供正式发票交给甲方，甲方于次月5号之前交餐款给乙方。

 8.合同解除：从协议生效日开始，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疑义。除本协议约定之外，任何一方如需解除本协议，应提前7天通知对方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 9.其他条款：本协议为不定期协议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 甲方： 乙方：

 身份证号： 法定代表：

 地址： 地址：

 电话： 电话：